

##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欣
项目名称	乌兰木伦镇 2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建设单位：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p> <p>项目性质：新建项目。</p> <p>生产规模：新建一座 2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000 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10000 吨/日）。</p> <p>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p> <p>建设项目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水处理厂和回用水供水管网系统。具体包括：新建 10000 吨/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城市污水管线 20.94 公里；新建再生水回用管线 13.115km。</p> <p>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sup>2</sup>O 生物池→机械搅拌机机械搅拌絮凝池→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回用/排放”处理工艺。本项目委托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p>该项目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稿》，在《乌兰木伦镇 2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上湾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中，对本项目存在的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了设计，设计在预处理车间安装一套离子除臭系统，并采用减振基础、低噪设备、轴流风机等防护设施。</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5/9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6-5-15~5-17
建设单位陪同人	乔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PAC、PAM）、硫化氢、氨、二氧化氯、氯、盐酸、硫酸以及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经过现场检测，确认：水处理工、维修工、化验员在作业过程中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是硫化氢、噪声。</p> <p>硫化氢关键控制场所为预处理车间和污泥脱水车间，涉及到的岗位为水理工和维修工。</p> <p>噪声关键控制场所为鼓风机房和中间提升泵房，涉及到的岗位为水理工。</p>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第（三）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重的建设项目。</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p> <p>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PAC、PAM）、硫化氢、氨、氯气、盐酸、硫酸以及噪声。</p> <p>经过现场检测，确认：水理工、维修工、化验员在作业过程中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符合要求。</p> <p>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目前已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的补充措施与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p>4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p> <p>（1）在预处理车间、污泥脱水车间设置硫化氢监测报警装置。</p> <p>（2）具备条件时对预处理车间轴流风机进行改造，满足事故通风的要求。</p> <p>（3）配置生化池、预沉池等清淤作业的通风装置</p> <p>5 建议</p> <p>（1）按规定向主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2）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计划，明确其用途。</p>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一、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li><li>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方法适当，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全面准确；</li><li>3、《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的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li><li>4、《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客观、符合实际。</li></ol> <p>二、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补充完善报告中的“三同时执行情况”内容；</li><li>2、从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发放标准、发放记录、供应商资质、防护用品有效性等方面细化个体防护用品评价内容；</li><li>3、应急救援评价中补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医院等方面的调查内容；</li><li>4、补充照度检测结果；</li><li>5、根据体检报告，对职业健康监护的符合性进行重新评价，附件中补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li><li>6、根据存在的危害因素，对表 4-1 进行筛选优化；</li><li>7、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li></ol> <p>三、结论</p> <p>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复核后通过审查。</p>
-----------------	--